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二零一二年全年收入達人民幣345,1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483,600,000元下降28.6%。
-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9,9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700,000元。
- 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高流動性短期資產達人民幣387,200,000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5,300,000元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 主席報告

### 業務概覽

#### 二零一二年公司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移動互聯網行業繼續保持迅猛增長。根據艾瑞諮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布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突破5億，二零一二年移動互聯網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549.7億元，較去年增長96.4%，增長的推動力主要來自於移動購物的快速發展。同時，音樂市場的格局在是年悄然發生變化，版權環境向好。繼2011年提供盜版鏈接會觸犯刑事責任之後，2012年國內

的《著作權法》也在進行激烈的討論，計劃修訂相應的條款，以更大限度的保護著作權人的利益。然而，移動互聯網音樂的所帶來的利基還未有完全顯現，目前仍處於投資期。

本集團已主動擯棄部分傳統的，預期未來將被行業發展所取代的無線增值業務。集團通過多年積累的渠道優勢，積極推動移動互聯網應用(APP)的運營，取得一定進展。同時，集團在以積累用戶為目標的音樂雲業務上進行了諸多的部署並取得了一定成果。

在UGC音樂內容自建、積累有價值的版權方面邁進一大步並取得了顯著成績：2012年，公司繼續深化「創作人計劃」，全年共生產歌曲120餘首，新歌產量繼續蟬聯國內唱片公司前列，其中熱歌市場佔有率達到21%。公司通過宣傳及推廣歌曲，不但提升歌曲知名度，也使藝人的商業價值隨之提升，進而使公司與藝人的合作關係更加緊密。

在無線音樂領域，隨著電信運營商尤其是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對音樂業務的投入力度加大，帶動了整體無線音樂市場有較好的增長。公司2012年在無線音樂市場及中國移動無線音樂市場的領先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公司二零一二年來自音樂的收入共計人民幣2.26億元，獲2012年中國移動音樂基地「十佳內容合作夥伴」及「十佳渠道合作夥伴」，市場份額處於領先位置；來自中國電信的音樂收入較去年增長30.6%，排名前三。

在移動互聯網領域，公司通過與運營商和手機廠商合作打造數字內容與移動應用的推廣與運營平台：

- 繼續與運營商合作，如與中國移動MM (Mobile Market)基地達成「數字內容頻道運營支撐項目」合作，為MM基地音樂、遊戲、閱讀、動漫、視頻等數字內容的運營提供產品和功能設計、運營推廣和綜合服務支撐等。通過此項目正強化本公司與運營商在移動互聯網產品與渠道的戰略合作。
- 與終端手機廠商合作，公司一方面精細化運營、繼續深化與諾基亞 (NOKIA)、三星 (SAMSUNG)、聯想 (LENOVO)、華為 (HUAWEI) 等國際知名企業的合作；另一方面面對國內手機終端企業在智能機領域快速崛起、佔據近一半市場份額的情況下，與中興、TCL等本土企業達成了一系列戰略合作，音樂產品覆蓋到各個合作夥伴的終端設備和應用商店。

對於以積累用戶為目標的音樂雲業務，集團加大了投入，積累了一定的用戶群。

1. 集團除在2011年投資1900萬元到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多米音樂」)，繼2012年又向多米音樂追加投資600萬美元以認購多米音樂13,853,868股優先股股份，這些投資也得到了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比如華誼兄弟的跟隨，目前合計持有多米音樂42.73%(假設優先股轉換後)的股份。多米音樂的發展勢頭良好，2012年底多米音樂累計用戶數突破一億且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根據艾媒諮詢的最新統計數據，2012年，有57.6%的手機音樂用戶會選擇使用多米音樂的服務，此佔有率連續三年排名第一。
2. 集團在家庭娛樂市場的投放也有了進展，開發完成了具有國內外領先技術水平及優秀產品體驗的家庭無線流媒體音樂系統，與國內多家音響廠家建立合作關係。
3. 推出開創性的一款音樂應用Jing.fm,首創地通過「自然語言描述」讓用戶快速簡單的找到自己喜歡的音樂。目前Web版以及App版本均已上線，獲得用戶好評。

## 二零一三年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一三年，音樂行業正版化進程會繼續，尤其看好移動互聯網音樂的商業化前景。同時，移動互聯網用戶和收入規模都會大幅度增長，我們相信移動互聯網應用(APP)的運營將會展現誘人的發展空間。

二零一三年，集團將從內容、渠道、產品等方面繼續加強和夯實音樂業務，繼續加大投入，打造為藝人服務的音樂發行和推廣平台，以及打造為用戶服務的平台，並努力開展商業化探索。

1. 在音樂內容方面，公司將在「創作人計劃」的深度和廣度上進行全方位探索，以A8.com平台為主將深化對原創音樂人的服務，在2013年實現推廣營銷和版權代理功能，使a8.com成為數字內容的營銷平台。

2. 無線音樂部分，會繼續加強與三大運營商的合作，順應無線音樂行業在移動互聯網的大環境下的變化，本集團將開發和提供針對無線音樂市場的無線音樂產品和應用，抓住發展機會。我們預測二零一三年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在無線音樂總規模將保持快速增長。憑藉公司在內容和渠道推廣多年沉澱，輔之以運營商市場差異化產品，我們將繼續在無線音樂的市場上保持領先地位。
3. 而在音樂雲業務，即面向用戶提供音樂服務方面，集團的重點會是通過對Jing.fm、家庭娛樂流媒體設備的運營以及集團於多米音樂的投資，抓住用戶，提高用戶粘性，為用戶提供音樂服務，並對收費模式和商業模式進行探索。
4. 結合擁有用戶基礎的優勢和數字音樂行業的運營優勢，對線上線下業務的結合進行探索和研

究。而在移動互聯網方面，隨著智能電話的普及，更多的APP會湧現。集團會結合多年在渠道上積累的優勢，通過與手機廠商和運營商的合作打造數字內容與移動應用(APP)的推廣、運營。我們將積極開拓與移動互聯網APP的合作，整合傳統運營商計費能力，以及包括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能力，打造一體化的綜合支付解決方案。該方案為移動互聯網的APP、遊戲、閱讀等應用和數字內容，提供穩定、綠色的計費服務。同時，通過審慎的投資策略，加強佈局公司的產業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345,1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28.6%（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83,600,000元）。

收入的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司增值服務業務的下滑以及本集團集中精力於移動業務所致。基於此，本集團主動擯棄部分傳統的，預期未來將被行業發展所取代的無線增值業務；公司在積極發展移動互聯網業務的同時，主動與更多的移動運營商、手機廠商合作促進業務發展。然而，業務轉型仍需要時間去扭轉收入下降的趨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9,9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為溢利約人民幣12,700,000元。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為約人民幣223,1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22.0%（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85,900,000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移動營運商及業務聯盟分享收入，以及其他成本如音樂版權及直接勞工成本。

與移動營運商分享的收入為自移動用戶收取的總收入的15%至7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約為總收入的39.9%，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3.3%（二零一一年：約36.5%）。此增加乃源於產品結構的改變。回鈴音業務佔收入比重由二零一一年的51.0%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55.8%，此業務給運營商的分成比例通常較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業務聯盟分享的收入約為總收入的18.1%，與二零一一年基本保持同等水準。（二零一一年：約17.8%）。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16,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37.5%（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86,100,000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二零一一年的38.5%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33.7%。此下降乃主要由回鈴音業務比重不斷增加導致的運營商分享收入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約人民幣19,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約69.9%（二零一一年：淨收益約人民幣11,600,000元）。

其他業務收入及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利息收入增加、收到政府補貼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上升分別約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人民幣90,1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27.4%，佔總收入約26.1%（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4,000,000元，佔總收入的25.6%）。其中，佔總收入比重不斷增加的回鈴音業務相關的市場推廣費佔比約為69.7%。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50,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5.8%（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3,500,000元）。

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為未變現購股權費用及其他各種行政相關費用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500,000元和人民幣2,600,000元；此減少被攤銷費用及租賃費用的增加分別約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所部分抵消。

##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淨額共約人民幣2,7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79.4%（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為個別客戶拖欠之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以及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的投資損失分別約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以及人民幣600,000元。

##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9,5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分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該增加主要為分擔多米音樂虧損約人民幣19,000,000元，根據二零一一年的九月十九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本集團收購多米音樂42.69%的股份，該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完成。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36.5%（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200,000元）。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實際稅率約為負12.4%（二零一一年：約28.9%）。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各運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法定稅率分別為7.5%、15%、25%（二零一一年：分別為0%、15%、24%及25%）。本期的所得稅費用主要為過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轉回、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匯算清繳差異以及本集團之某部份盈利附屬公司所繳納的所得稅稅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高流動性短期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為人民幣387,2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34,400,000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人民幣337,700,000元或約87.2%乃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9,6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資產總額計量)為9.8%。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其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及匯兌風險。

##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48,3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41,100,000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含A8大廈在內固定資產的增加以及認購多米音樂優先股股份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元，並被聯營投資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少分別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所部分抵消。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61,6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27,300,000元)。此下降乃主要由於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分別約人民幣63,600,000元以及人民幣16,600,000元，此下降乃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現金合計增加約人民幣16,900,000元所部分抵銷。本期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約為56天(二零一一年：約52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2,900,000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賬款的增加分別約人民幣6,700,000元以及人民幣3,800,000元所致，此增加被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及應交稅費的減少分別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所部分抵消。

##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乃由於經營所產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2,300,000元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6,200,000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在建工程款以及購入無形資產分別支出約為人民幣70,800,000元、人民幣8,2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同時認購多米音樂優先股股份以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15%之權益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6,400,000元及3,500,000元，該等支出被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減少以及收到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63,6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所部分抵消。

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4,600,000元，主要為附息銀行借款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6,600,000元，該流入被相關利息支出約人民幣2,400,000元所部分抵銷。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51名僱員（二零一一年：287名僱員），然而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僱員人數為260名，而二零一一年則為322名。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如工作職責、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51,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11%（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7,700,000元），此乃主要由人員精簡、工資上漲以及本期支付離職人員離職補償金之綜合影響所致。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發行952,564,752股，共集資約342,92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本公司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成為無條件。



##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5,093	483,587
營業稅		(5,717)	(11,546)
淨收入	5	339,376	472,041
提供服務成本		(223,094)	(285,916)
毛利		116,282	186,1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9,770	11,63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0,055)	(124,032)
行政開支		(50,347)	(53,472)
其他開支淨額		(2,735)	(979)
分擔聯營公司損失	12	(19,526)	(1,123)
分擔共同控制實體損失	13	(7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6,684)	18,156
所得稅開支	8	(3,328)	(5,241)
年度(虧損)/溢利		<u>(30,012)</u>	<u>12,91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	(29,868)	12,687
非控股權益		(144)	228
		<u>(30,012)</u>	<u>12,91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1		(重列)
基本(每股人民幣)		<u>(0.05)</u>	<u>0.02</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0.05)</u>	<u>0.0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520	60,509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240	26,825
商譽		1,515	1,515
購買固定資產預付款		8,160	4,593
無形資產		29,077	30,85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3,651	4,17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3	3,427	—
收購投資項目按金	14	—	8,000
遞延稅項資產		1,193	4,594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18	12,600	—
優先股之債務部份	18	26,89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8,273</u>	<u>141,06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5	53,100	55,05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275	37,8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71	1,880
受限現金		2,94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318	71,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562	360,596
流動資產合計		<u>461,566</u>	<u>527,2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6	30,262	26,4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9,096	72,439
應付稅項		5,113	7,201
遞延收益		3,533	6,808
流動負債合計		<u>118,004</u>	<u>112,931</u>
流動資產淨值		<u>343,562</u>	<u>414,3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1,835	555,421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借貸	17	69,567	13,000
遞延稅項負債		1,382	1,643
遞延收益		5,62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569</u>	<u>14,643</u>
資產淨值		<u><u>515,266</u></u>	<u><u>540,778</u></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4,203	4,201
儲備		510,957	536,577
		515,160	540,778
非控股權益		106	—
權益總額		<u><u>515,266</u></u>	<u><u>540,778</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專注以手機形式銷售音樂及文化內容。

## 2.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並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之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注明外，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為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已就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作出相應的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入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如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以往於其他全面利潤內確認的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免除對固定日期的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衍生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採納上述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部，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專注以手機形式銷售音樂及文化內容。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管理層以集團為基準作出決策。

本集團逾90%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外部客戶，以及本集團並無位於中國境外的非流動資產。

約人民幣200,0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9,824,000元)及人民幣33,28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1,488,000元)的收入乃分別產生自透過移動電話向最大兩名客戶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及估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鈴聲服務	29,818	53,404
回鈴音服務	192,412	246,448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3,375	8,966
非音樂相關服務	119,488	174,769
	<hr/>	<hr/>
	345,093	483,587
減：營業稅	(5,717)	(11,546)
	<hr/>	<hr/>
淨收入	339,376	472,041
	<hr/> <hr/>	<hr/> <hr/>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14,414	10,516
應計利息收入	215	—
收到政府補助(附註)	2,61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收益	—	2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98	—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收益	1,575	—
匯兌收益，淨額	191	68
其他	158	24
	<hr/>	<hr/>
	19,770	11,637
	<hr/> <hr/>	<hr/> <hr/>

附註：

根據深圳政府相關政策，本集團收到高新技術企業政府補助，此政府補助無未有實現之條件或責任。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454	1,860
無形資產攤銷#	8,579	5,06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5	586
辦公樓的經營租賃租金	7,373	6,192
核數師酬金	1,521	1,1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花紅	39,195	42,447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4,307	5,342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5,373	6,03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569	3,79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2,650	5,902
	<b>53,094</b>	<b>63,519</b>
應收賬款減值***	1,184	776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	(3,593)
其他應收款減值***	820	2,666
移動及電信費*	137,586	176,6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	55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98)	393

# 於綜合利潤表計入「行政開支」。

\* 於綜合利潤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 於綜合利潤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於綜合利潤表計入「其他開支，淨額」。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2,390	48
減：資本化利息	(2,390)	(48)
	<u>          </u>	<u>          </u>
	<u>          </u>	<u>          </u>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該等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975	3,452
以前年度（多計）／少計	(787)	1,575
遞延	3,140	214
	<u>          </u>	<u>          </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328</u>	<u>5,241</u>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虧損為人民幣1,8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02,000元），該款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分派或宣告分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29,868,000元(二零一一年：盈利約人民幣12,687,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年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12,801,000股(二零一一年：重列為610,44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已根據財務報告日後的供股事項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該等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無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2,687,000元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610,440,000股並假設視為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以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12,159,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獎勵股份的影響計算，該股數已根據財務報告日後的供股事宜作出調整。

##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09	1,535
收購產生的商譽	2,642	2,642
	<u>3,651</u>	<u>4,177</u>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成立地址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檸檬海科技 有限公司(「檸檬海」) (附註(i) and (iii))*#	人民幣 5,000,000元	中國	19.34%	提供互聯網社區網絡
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多米音樂」) (附註(ii) and (iii))*	美金50,000元	開曼群島	42.69%	提供網路及相關 數字音樂服務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檸檬海 19.34% 股權(二零一一年：19.34%)。儘管本集團持有檸檬海股權低於 20%，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檸檬海現行的廣泛分佈之股權架構，本集團可對檸檬海施加重大影響。
- (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茂御有限公司(「茂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多米音樂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基於此協議，茂御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19,000,000 元收購多米音樂 42.69% 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支付多米音樂人民幣 8,000,000 元擬投資多米音樂之按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投資項目按金」。此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此按金則重分類為聯營公司投資。
- (iii) 上述聯營公司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上述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該等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根據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並無註冊的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下表為有關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4,517	1,519
非流動資產	14,480	136
流動負債	(32,518)	(120)
非流動負債	(28,593)	—
(負債)／資產淨值	<u>(12,114)</u>	<u>1,535</u>
分享聯營公司之損益：		
收入總額	3,911	806
費用總額	(32,767)	(1,929)
當年虧損	(28,856)	(1,123)
年內超過投資成本本集團不需分擔之損益	9,330	—
本集團當年分攤聯營損失	<u>(19,526)</u>	<u>(1,123)</u>

###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7	—
收購產生的商譽	3,360	—
	<u>3,427</u>	<u>—</u>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成立地址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京優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優通」)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059,000元	中國	15%*	移動手機遊戲 提供商

上述聯營公司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該等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根據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並無註冊的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 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優通15%的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優通享有共同控制權，並經考慮其他股東已訂約同意與本集團共享對優通重要的財務及經營活動的控制權。

下表為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10
非流動資產	4
流動負債	(447)
資產淨額	<u>67</u>
分享聯營公司之損益：	
收入	48
費用總額	(121)
所得稅開支	—
稅後虧損	<u>(73)</u>



#### 14. 收購投資項目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投資項目的按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指多米音樂與茂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等就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收購多米音樂42.69%權益支付的按金。多米音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移動互聯網有關的配套及相關服務，尤其是音樂平台及運行研發。此項收購已於年內完成，而項目按金則重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6,683	57,457
減值	(3,583)	(2,399)
	<u>53,100</u>	<u>55,058</u>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之期間內結算其欠付本集團之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前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呈報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及經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未減值：		
一個月內	14,053	20,401
一至兩個月	8,315	16,262
兩至三個月	9,112	11,056
三至四個月	5,171	2,460
已到期但未減值：		
四至六個月	9,328	1,435
六個月以上	7,121	3,444
	<u>53,100</u>	<u>55,058</u>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99	5,2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4	776
減值回撥	—	(3,593)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u>3,583</u></b>	<b><u>2,399</u></b>

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眾多擁有良好過往業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無重大變化及考慮該等結餘均可全數追回，無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877	5,160
一至三個月	9,170	10,178
四至六個月	4,620	3,785
六個月以上	11,595	7,360
	<u>          </u>	<u>          </u>
	<b><u>30,262</u></b>	<b><u>26,483</u></b>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通常於30日至180日內結付。

## 17. 附息銀行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5%	2014-2015	<u>69,567</u>	6.55%	2014	<u>13,000</u>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第二年	24,00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u>45,567</u>	<u>13,000</u>
	<u>69,567</u>	<u>13,000</u>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作為擔保，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8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410,000元)。
- (b) 本集團的全部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c) 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 (d)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18. 優先股之債務部份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日期」)，茂御以現金每股0.43美元認購多米音樂發行的13,853,868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上述所有優先股可轉換為每股0.43美元的普通股(可予調整)。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茂御有權要求將其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優先股於任何時間轉換為多米音樂繳足及非課稅普通股，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ii) 自完成日期第四週年開始，茂御有權要求多米音樂贖回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茂御所持的優先股，每股贖回價等於優先股認購價的140%，另加所有應計而未付的股息(可予調整)。

本集團將多米音樂優先股的債務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優先股中的換股權被視為持作買賣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在初始確認和報告期結束時，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的估值而釐定。對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估值中，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預期波幅率(i)	53.45%	55.62%
股息回報	—	—
期權年限(年)	3.96	4.0
無風險利率(ii)	0.650%	0.522%

附註：

- (i) 預期波幅經參考本公司以可比較公司每週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額計算。
- (ii) 所使用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於估值日的美國國庫券息率。

多米音樂的各相關股份之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型估計，其中包括並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依據的若干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乃分別使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19.89%及19.88%。

優先股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7.80%。

## 19.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 (二零一一年：3,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6,513</u>	<u>26,513</u>
已發行及繳足：		
476,282,376 (二零一一年：475,976,496)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203</u>	<u>4,201</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等同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等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3,402,530	4,635	207,890	4,095	183,661	187,756
行使購股權	810,960	8	1,568	7	1,298	1,305
新發行股份	11,763,006	118	–	99	–	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5,976,496	4,761	209,458	4,201	184,959	189,160
行使購股權	305,880	4	583	2	475	47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6,282,376</u>	<u>4,765</u>	<u>210,041</u>	<u>4,203</u>	<u>185,434</u>	<u>189,637</u>

年內，共有 305,880 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介乎每股 0.52 港元至 0.74 港元之間之行使價獲行使，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 197,000 港元（等值人民幣 160,0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共有 756,960 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介乎每股 0.16 港元至 0.74 港元之間之行使價獲行使，及 54,000 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 1.16 港元至 3.20 港元之間之行使價獲行使，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 474,000 港元（等值人民幣 404,000 元）。

## 20. 承諾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在建工程	<b>120,000</b>	164,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b>60,660</b>	83,761
收購投資項目	–	16,311
	<u><b>180,660</b></u>	<u>264,072</u>



##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情之外，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有如關連交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服務費	<u>1,906</u>	<u>-</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與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就軟件開發及提供音樂下載服務訂立分包協議。服務費乃根據相關方間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上述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讀一為二科技有限公司（「讀一為二」）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基於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且讀一為二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購買北京海德中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100%之權益及北京錚尚游文化傳播有限公司80%之權益。劉曉松先生（「劉先生」）持有讀一為二80%之權益。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向北京彩雲預付人民幣11,000,000元款項。北京彩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國內重組後由劉先生擁有44.74%之權益，因此成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補償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89	2,982
聘用後福利	159	13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1,111	1,013
股份獎勵開支	<u>91</u>	<u>165</u>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補償總額	<u>4,650</u>	<u>4,291</u>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集團一直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質素的基本元素，並推出適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已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現行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現行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A.2.1的偏離除外。

前企業管治守則及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均由劉先生擔任，這並不符合守則條文A.2.1之企業管治要求。此乃因為董事會考慮到劉先生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有多年豐富的經驗並且一直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戰略策劃，相信劉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做出更好的決策。因此儘管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劉先生於本年度內仍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進行檢討，以確保其遵守法定及專業準則且與時並進。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專門詢問，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制定就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主席陳耀光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曾李青先生。